**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歇业实施办法》（送审稿）的**

**风险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 1 -](#_Toc26355)**

[一、 风险评估事项 - 1 -](#_Toc1639)

[（一） 评估事项名称 - 1 -](#_Toc26990)

[（二） 评估事项制定背景 - 1 -](#_Toc10464)

[（三） 评估事项制定过程 - 2 -](#_Toc27369)

[（四） 评估事项主要内容 - 3 -](#_Toc13795)

[二、 评估目的 - 4 -](#_Toc27748)

[三、 评估依据 - 4 -](#_Toc6774)

[四、 评估要点 - 5 -](#_Toc31795)

[五、 评估方法 - 5 -](#_Toc3982)

[六、 评估方式 - 5 -](#_Toc30325)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 6 -](#_Toc16076)**

[一、 合法性评估 - 6 -](#_Toc3799)

[（一） 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 6 -](#_Toc755)

[（二） 制定依据 - 6 -](#_Toc7063)

[（三） 制定程序 - 7 -](#_Toc19885)

[二、 合理性评估 - 7 -](#_Toc29334)

[（一） 是响应相关法规修订，促进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落到实地的应有之意 - 8 -](#_Toc1230)

[（二） 是回应企业的实际诉求、助力中小型企业渡过难关的需要 - 8 -](#_Toc29695)

[（三） 有利于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 9 -](#_Toc31441)

[三、 可行性评估 - 10 -](#_Toc22363)

[（一） 信用监管体制的初步建立，为歇业制度提供了保障 - 10 -](#_Toc25649)

[（二） 试点经验的积累促进了《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 - 11 -](#_Toc13825)

[（三）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制定及颁布，为《实施办法》的制定和施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13 -](#_Toc30856)

[四、 可控性评估 - 13 -](#_Toc26178)

[（一） 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 14 -](#_Toc9621)

[（二） 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 15 -](#_Toc5320)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 18 -](#_Toc11168)**

**关于****《深圳市商事主体歇业实施办法》（送审稿）的**

**风险评估报告**

# 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 风险评估事项

### 评估事项名称

《深圳市商事主体歇业实施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评估事项制定背景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部分商事主体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潜在的经营实力，由于没有相应的制度设计，导致商事主体在客观上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同时，还需承担房租、人力等高额运营成本，难以为继。为助力这些商事主体度过经济不活跃期，节省维持成本，避免商事主体总体数量出现较大波动，保持经济发展内在活力。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并于2021年3月1日施行，变通上位法部分规定，在全国率先创设“歇业备案”等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的商事登记制度，并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宝安区作为歇业制度试点。自今年3月启动试点以来，已为11家商事主体办理了歇业备案。随后，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0条借鉴英国企业休眠制度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不活动公司”制度等域外经验，并结合地方试点经验，首次以行政法规明确建立商事主体的歇业制度。

为了将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落到实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以直属单位深圳市企业注册局作为牵头单位的起草小组，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商事主体登记工作的实际情况起草制定《实施办法》，作为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落实的配套规定，为商事主体办理歇业备案提供明晰的、法定化的指引。

### 评估事项制定过程

《实施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深圳市企业注册局牵头，并由信用处等内设机构参与起草，历经内部意见征求阶段、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组织听证阶段以及专家咨询论证阶段等过程。

1. 内部征求意见阶段：《实施办法》起草过程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30日至10月31日征求直属单位、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各基层监管所的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逐项研究，并做相应的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30日至10月31日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在此期间采集各类意见，经认真研究讨论，已对各方意见作出相应的采纳及说明。
3. 组织听证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年10月26日在官方网站发布《实施办法》的听证会公告，将听证议题，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报名条件及方式等内容进行公示。通过对申请参加听证会的社会公众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筛选确定了9名来自不同行业、领域的听证参加人，2021年11月4日发布听证会参加人名单的公告，2021年11月25日举行听证会。就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或者修订建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单位进行研究论证，已对各方意见作出相应的采纳及说明。
4. 专家咨询论证阶段：2021年11月10日至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向7名专家发出邀请函，邀请专家出具书面专家论证意见，7名专家在2021年11月26日前邮寄了书面专家论证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专家咨询论证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单位就专家意见进行研讨，对专家意见进行吸收、采纳。

### 评估事项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内容由六个部分组成，一共十六条。

1. 第一部分为第一条至第二条，明确了制定《实施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歇业制度的定义；
2. 第二部分为第三条至第六条，明确了歇业备案的办理部门，商事主体申办歇业备案的条件以及申请与公示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3. 第三部分为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歇业期间的相关规定，包括登记事项办理、法律后果、法律文书送达及相关的信用承诺；
4. 第四部分为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歇业终止、歇业时间及状态恢复；
5. 第五部分为第十四条，明确了对歇业商事主体的监管；
6. 第六部分为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实施办法》的解释主体以及施行时间。

## 评估目的

规范《实施办法》的制定程序，推进《实施办法》制定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高《实施办法》制定的水平和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 评估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 评估要点

针对《实施办法》的整体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

1. 《实施办法》是否符合大多数商事主体的利益诉求，是否给所涉及商事主体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 是否存在商事主体利用制度漏洞逃避监管的风险;
3. 涉及的商事主体有可能就哪些方面提出合理的异议和诉求，能否通过法律、政策妥善解决;
4. 对涉及商事主体有可能提出的不合理诉求，能否依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并取得大部分商事主体的理解和支持;
5. 在施行中可能遇到的争议，能否依据法律、政策进行充分合理解释、有力论证和详细说明;
6. 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他方面。

## 评估方法

采用定性分析法，组织收集决策背景、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并逐一进行评估。

## 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具体包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组织公开听证、舆情分析跟踪等方式。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针对《实施办法》的内容，分别就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 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评估主要在于评判《实施办法》的相关主体、制定依据以及制定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决策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市市场监管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办法。”之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深圳经济特区辖区范围内的商事登记事务。《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因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实施办法》的承办单位主体资格。

### 制定依据

我国现行法律对歇业制度并无规定，虽然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明确建立商事主体歇业制度，但亦是仅仅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且《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暂不能作为制定依据，但《实施办法》实施在后的，目前完全可以吸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于2021年3月1日颁布施行，其第二十五条载明，商事主体需要暂停经营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歇业期间商事主体存续，且第三十七条亦明确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因此，制定《实施办法》系将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落到实地，提供明晰的、法定化的指引，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规定，且《实施办法》明确以《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为制定依据。故，《实施办法》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 制定程序

如前所述，《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深圳市企业注册局牵头，并由信用处等内设机构参与起草。期间历经起草单位内部意见征求阶段、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组织听证阶段以及专家论证阶段，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程序规定。

## 合理性评估

合理性评估在于评判《实施办法》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是否会给大多数商事主体带来过重经济负担、造成生产经营的过多不便，具体而言，就是《实施办法》制定的必要性。综合当前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试点的实际情况，《实施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 是响应相关法规修订，促进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落到实地的应有之意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于2021年3月1日颁布施行，其第二十五条载明，商事主体需要暂停经营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歇业期间商事主体存续。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亦是明确规定建立商事主体歇业制度，但两部法规仅规定了商事主体歇业制度的原则性内容，并无歇业制度的具体规定亦无歇业申办的程序性规定以及相关配套规定。要将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落到实处，就必须制定完善的商事主体歇业实施办法。因此，制定《实施办法》系响应相关法规修订，促进商事主体歇业制度落到实地的重要举措。

### 是回应企业的实际诉求、助力中小型企业渡过难关的需要

如今，我国新冠疫情虽已基本控制，但是仍在小范围出现反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经济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大量企业面临营业收入下行压力，约31%的企业预估疫情导致其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超过50%，37%的企业账上现金余额可维持其存续的是时间只有一个月[[1]](#footnote-0)。同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数据表明，2020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全国已披露的企业破产案件为1.18万件，较2019年同期的6525件增长了44.59%[[2]](#footnote-1)。商事主体无论是重整转型，还是引入资本都需要时间，歇业制度就是从法律规定的角度给予商事主体一定的过渡时间，即认可市场主体在此期间存续的合法性，并明确在此状态下商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并使之仍在监管控制之下不至于失踪失联。因此，需要从源头出发，构建歇业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一种中间状态的规则，缓和设立后停业和退出程序之间的直接对冲，填补中间状态的空白，健全和巩固已经形成的对休眠企业的管理和制度安排。

另据深圳市企业注册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全市商事主体总量达到366.4万户，继续保持全国大中城市首位。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在全国首创“歇业制度”，社会反响强烈。这表明，“歇业制度”有着强烈的现实需求，《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首创的“歇业制度”不仅不会带来社会稳定风险以及公共安全问题，还亟需细化，以加快落地。

### 有利于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诚然，如果市场上存在大量长期未营业的公司，将影响市场秩序，增加市场监管难度。通过建立歇业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掌握企业发展的真实情况，避免该类企业因长时间不营业遭到行政权力的不当干预，同时也便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此外，如果大量企业长期不营业而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信用监管范畴会影响当地营商环境评价，给外界留下商事主体缺乏活跃度、市场发展质量不高的负面印象，继而影响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因此，建立歇业制度，允许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暂停营业活动有助于准确反映市场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市场监管质效，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可行性评估

可行性评估在于评判《实施办法》的实施时机是否周密、成熟，符合地区、行业发展需求。决策承办单位在长期调研，综合借鉴香港、欧美等先进模式的基础上完成《实施办法》制定，其实施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信用监管体制的初步建立，为歇业制度提供了保障

随着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公司强制年检制度已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由《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确定企业年度报告制度，要求“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八条)。该条例通过建立企业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健全信用约束机制，企业存在未如期公示年度报告或信息不实等行为，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之中，并向社会公示。这种企业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开辟了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的新途径，将过去单纯依赖行政治理转向社会治理、法治治理。

此外，决策承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把信用监管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和基础性工程来抓，不断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用监管机制改革，着力健全信用应用机制，持续深化诚信宣传教育。2020年，深圳市商事信用信息及事中事后智慧监管系统接入政府部门31个，检查事项清单560个，“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检查任务完成220余万次，识别出1.7万家疑似“空壳公司”，对辖区商事主体基本实现定向抽查、精准监管[[3]](#footnote-2)。监管方式的组织化、智能化有利于及时掌握歇业企业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确保监管精准有效。

### 试点经验的积累促进了《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

2021年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开始施行，其中第二十五条设立了歇业制度。为更好地深入贯彻落实《若干规定》，深圳于2021年3月15日在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和宝安区试点实施歇业制度。根据试点方案，在该辖区内设立登记1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非预付费经营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根据其经营情况申请歇业备案，歇业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歇业期间主体存续。市场主体进行歇业申报后，不以“自行停业”进行处罚，不会因地址无法联系而纳入异常名录，也不得从事与取得经营资格有关的相关活动，不免除其原有的债权债务或其他处罚[[4]](#footnote-3)。

对歇业企业监管也是较为严格的。歇业的市场主体违反信用承诺，存在从事预付项目、被调查或起诉或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歇业并列入异常名录，其对作出信用承诺的相关责任人纳入联合惩戒信用体系。若该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仍无法恢复经营，可以办理注销退出市场，配套适用若干规定中的简易注销程序。若歇业期满六个月以上仍不办理终止歇业，则视同“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市场主体按规定可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六个月以上不办理注销申请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对其按规定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

自歇业制度试点启动以来，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和咨询热线共接受了百余人次咨询，主要围绕歇业的条件、如何申请及歇业的恢复等内容[[5]](#footnote-4)。且两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已为11家商事主体办理了歇业备案，主要涉及跨境电商贸易、商务服务、科技类等行业领域[[6]](#footnote-5)。从试点情况看，这一制度使商事主体降低了保留资格的成本，又有效减少了社会资源的浪费，对于营造宽松良好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而《实施办法》正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出商事主体歇业制度的具体内容、法律后果、行政监管以及申办的程序规定等，从实践中提炼出规则，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加以固定，进而服务于实践，极大地增强了《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制定及颁布，为《实施办法》的制定和施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1年3月该制度施行以来，社会公众对企业歇业的接受程度、政策的适应性逐步提高。同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7月27日公布，并将于2022年3月1日施行，其中更是吸收地方试点商事主体歇业制度的实施情况，明确建立了歇业制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商事主体歇业制度的确立，恰恰说明了歇业制度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合理性。作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亮点，就歇业制度的宣传力度空前、广泛，中国政府网、光明网、人民日报等政府网站或官方媒体上刊登了众多宣传、介绍歇业制度的文章，为《实施办法》的实施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奠定了《实施办法》制定和实施的基础。

## 可控性评估

可控性评估在于确定《实施办法》的施行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预防和化解相应措施。

### 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办法》内容上既包括原则性的指导建议，也有明确的硬性量化要求，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 **商事主体歇业期间劳动关系处理不当容易产生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在商事主体歇业制度建立的过程中，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问题，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目前，现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以及所涉及调整劳动人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均未引入劳动合同中止制度。唯一可见端倪的是在《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立法过程中，“劳动合同中止”制度曾经见诸征求意见稿中，但在最终发布的法律中，并未见到该制度的任何踪影。可见，官方对劳动合同中止制度的谨慎。而这种“谨慎”并非没有缘由，劳动关系的建立和存续，以劳动者提供劳动为核心要件，如果劳动合同“中止”履行，“中止”期间，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存续，是否仍旧需要发放劳动报酬，亦或是商事主体是否还需要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而社会保险缴费制度正是以发放工资为基础前提而设计的）？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并未就商事主体歇业期间的劳动用工关系调整进行回应，在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未进行调整、修订的情况下，上述问题将会是歇业制度实施后直接面临的社会问题，容易引发民事争议，导致存在集体信访维稳的风险。

1. **配套政策或者操作指引不完善，导致可操作性偏弱**

商事主体在营、歇业的状态转换与其他行政部门未有配套政策衔接，影响了群众对于歇业制度的接受度。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和宝安区试点过程中，已办理歇业备案成功的商事主体其商事登记状态为“存续（歇业）”，但其企业税务仍是开业状态，且税务部门仍未出台关于歇业企业的税务政策，而其原有的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个体户纳税停业登记规定无法与现有的歇业制度匹配[[7]](#footnote-6)。直接导致商事主体歇业制度未发挥实际功效，使得歇业备案并未能得到广泛的应用和市场认可。

### 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1. **尽快制定配套制度或操作指引**

对《实施办法》中尚需明确的内容，如商事主体申办歇业备案的流程、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以及与其他行政部门配套政策衔接等细节，建议进一步研究，加快制定配套制度或操作指引，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申报的便利性，大力推行歇业备案网上办、掌上办等申报方式，方便申请人在有需要时及时提交歇业申请，并同时优化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让本在经营困难期的经营者充分感受到政策的便利性和温暖，增强其对歇业制度的认可度，提升其利用歇业备案应对经营困难的积极性和使用率，推动《实施办法》全面落地。

1.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要使得歇业制度的应用取得良好的效果，首先必须拓宽宣传措施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意识，积极引导、加大宣传，充分认识歇业制度施行的重要意义。可以通过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号、微博、报纸等媒体，积极做好对推广歇业制度的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工作，重点突出歇业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经营者申请办理歇业申请等进行针对性指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1. **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

对《实施办法》施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议尽快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一是做好社会稳定风险的预防和维稳工作，加强对舆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跟踪，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转变工作方法，坚持走访调研工作制度，由群众反映变为走访，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问题。坚持信息通报、预测排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发现群体性事件苗头，要及时就地化解。

1.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在《实施办法》施行中，市场监管部门还应会同税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以社会信用为基础，构筑歇业制度责任机制。长期关注休眠登记企业的社会信用，并加强社会信用教育引导，保证商事主体歇业备案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企业在申请歇业的过程中提交了虚假材料，或是违背了歇业备案承诺及其他法定要求，依法应当追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会计师等主体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其失信行为的轻重，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失信名单，给予联合惩戒。

此外，歇业备案是政府对企业经营状态的一种信息确认，这种经营状态信息一经政府确认便具有公信力。信息只有得到有效的利用才能凸显其特定的价值，因此有必要通过现代化的网络技术手段，构建歇业备案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各种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和信息共享，打破各自为政的企业信息孤岛。这不仅有利于政府部门进行统一监管，避免出现因各地区各部门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混乱状况，也便于所有公众进行查询。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实施办法》的实施符合“六稳”和“六保”的要求，有利于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是保障居民就业、基本民生、产业链供应链的惠民之策。《实施办法》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虽然存在少许实施风险，但这些风险不是《实施办法》本身所产生的，对这些外延风险通过出台配套文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严格行政执法基本可以降低或者化解，稳定风险尚属可控，满足必要性、合法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等标准。

1.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朱武祥等对全国多地中小企业受重大疫情影响的情况和诉求进行了问卷调查，包括对收入下降幅度、可持续时间等八个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此次调查共收到问卷1509份。 [↑](#footnote-ref-0)
2. 宗思越：《商事登记中的歇业备案制度研究》《法学》[J]，2021，9（3）：383—390。 [↑](#footnote-ref-1)
3. 许创业：“深圳以信用监管彰显市场诚信”，载于中国质量报，网址：https://m.gmw.cn/baijia/2021-02/19/1302118999.html，2021年11月29日访问。 [↑](#footnote-ref-2)
4. 李志文 钟社罡：“浅谈歇业制度的探索实践与推广应用”，载于中国消费者报百家号，网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9192570677533778&wfr=spider&for=pc，2021年11月30日访问。 [↑](#footnote-ref-3)
5. 李志文 钟社罡：“浅谈歇业制度的探索实践与推广应用”，载于中国消费者报百家号，网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9192570677533778&wfr=spider&for=pc，2021年11月30日访问。 [↑](#footnote-ref-4)
6. 林丽鹏：歇业制度 帮企业"停机保号"，载于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9日第017版。 [↑](#footnote-ref-5)
7. 李志文 钟社罡：“浅谈歇业制度的探索实践与推广应用”，载于中国消费者报百家号，网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9192570677533778&wfr=spider&for=pc，2021年11月30日访问。 [↑](#footnote-ref-6)